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都县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丰都府办发〔2017〕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丰都县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30日



丰都县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根据《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村镇各类分散式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适用于本办法。村镇集中式供水工程适用于《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散式供水，是指以一户或几户为独立供水单元，供水人口在二十人以下的小型供水工程。

第四条 受水源、地形、居住、电力等条件限制，不适宜建造集中式供水工程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分散式供水工程。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分散供水工程的规划编制、申报、组织实施、技术培训等工作。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规划方案审核及投资计划的下达。

村民委员会负责本村分散式供水工程的建设、供水、协调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编制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规划时，应结合村民意愿，充分考虑水源、地形、居住、电力等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合适的供水工程。

应优先选用水质较好的山泉水或地下水作为水源，在地下水不能满足要求时，再考虑地表水或其他水源。

供水方式优先采用联户供水方式，其次采用单户供水。

如果联户供水人口超过二十人，或依托附近供水管网转供水的，则适用《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本辖区内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规划方案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方案进行审查批准。

第九条 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资金采用政府适当补贴，受益用水户合理分担的方式解决。鼓励社会捐资、村民自筹投资建设。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县发展改革部门和县财政部门，根



据审定的村镇分散式供水方案，下达资金计划，不足部分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受益群众自筹解决。

第十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辖区内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规划方案编制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规划汇总方案，并报送县发改委立项、审批。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部门应按相关程序汇总审核，将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审定的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与投资计划，及时组织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需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财政补贴、社会捐资的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设管理。对单户供水工程等小规模工程，或使用受益村民自筹资金的分散供水工程，在完善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自建自管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涉及用地的，在村集体土地内部调剂。

第十三条 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镇级验收，镇级验收合格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进行县级验收。



镇级验收应对工程全覆盖，并由受益户签字确认。县级验收可对工程全覆盖，也可进行抽验，抽验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十四条 使用政府投资的村镇分散式供水工程，在县级验收合格后，资金按县政府相关规定进行拨付。

使用社会捐助资金、村民自筹资金修建的分散式供水工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监管，应在工程受益区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政府投资、社会捐助资金的分散式供水工程，属农村集体所有，并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使用村民自筹资金的分散式供水工程，属出资人所有。

第十六条 属农村集体所有的联户供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供水管理人员、供水费用、供水管理制度等相关事项，由所属村民委员会按“一事一议”原则进行确定，并在工程受益区进行宣传、公示。

单户供水工程则由受益村民自行管理。

出资人所有的联户供水工程管理，由出资人内部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分散



式供水工程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分散式供水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对辖区内分散式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对供水工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不断提高供水水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